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99.4.15 行政會議通過
109.3.19 行政會議通過
109.6.18 行政會議通過
111.9.15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行政單位績效品質、掌握辦學與校務發展方向，加強學校整體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第二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範圍包括：

- 一、校務評鑑：對本校教務、學務、總務、研發、圖資、進修、人事及主計等校務運作，進行整體性之評鑑與追蹤考核。
- 二、教學單位：包含各學院及各所、系。

第三條 各受評單位每四年應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以配合教育部對本校之評鑑。原則上，本校自我評鑑時間應於教育部對本校評鑑前一年內實施。

第四條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方式原則如下：

一、校務評鑑：

- (一)第一次自我評鑑由各單位自行辦理進行第一次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完成後，各辦理單位應於一週內提出書面意見，並於三週內彙整提出改進報告書送秘書室彙整陳核。
- (二)第二次自我評鑑應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五人以上擔任自我評鑑委員，由秘書室辦理邀請，經陳報核可後，進行第二次自我評鑑。自我評鑑完成後，各辦理單位應請評鑑委員於一週內提出書面意見，並於三週內彙整評鑑委員意見，提出改進報告書送秘書室彙整陳核。
- (三)前次自我評鑑後，如需再自行審視，得由校長組成第三次自我評鑑，由行政主管至各受評單位實施之。

二、教學單位：應於校務評鑑前一年，委託專業評鑑單位辦理系所教學品質保證。並視需要得於教學品質保證評核前三個月，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以上擔任預評核委員，加強自我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作業。

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原則上參考教育部頒布之最新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等辦理。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應就評鑑項目提出質化及量化資料，並規劃參訪行程，供評鑑委員評鑑。評鑑委員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並實地訪視受評單位之相關業務與教學情形，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